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序号 28）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将化工园区确认工作交市州政府，但有的市州又把园区审查责任推给县区，造成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

二、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整改目标。按照《工信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下称《意见》）的要求，指导各区强化园区审查确认责任，严格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

（二）整改措施

按照《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下称《通知》）及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三、整改完成情况

按照《意见》《通知》和省经信厅等部门印发的化工园区认定有关文件要求，我委积极配合市经信局组建化工园区

认定市级工作组，分别于2022年11月、2025年5月参与完成化工园区认定市级审核和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市级审核等工作。

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30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联系方式：027-82796012

